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46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盈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93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685號、第89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盈蓁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及印文均沒收之。

事 實

一、陳盈蓁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盈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翔」之成年男子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6年12月7日上午某時許，先由陳盈蓁前往薛同源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住處，向薛同源佯稱可仲介骨灰罈買賣、代為出售骨灰罈云云，致薛同源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及提領骨灰罈所需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予陳盈蓁，約定由陳盈蓁代為出售如附表一所示之骨灰罈，陳盈蓁即在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5）之「代辦服務單位/人員」欄偽造「陳若婷」之署押1枚，表彰「陳若婷」收到薛同源交付之2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並將該買賣投資訂單交付予薛同源而行使，且為取信薛同源，復

於同年月16日晚間7時40分許，與「阿翔」共同前往薛同源上開住處，由「阿翔」將不詳之人於不詳時、地偽造買方為「永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永新管理公司）、「負責人鄧含萱」之專任委託合約書接續交付予薛同源而行使，表彰永新管理公司受薛同源委託處理骨灰罈買賣事宜，足生損害於「陳若婷」、永新管理公司、「鄧含萱」及薛同源。

(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6年12月7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中山北路口之咖啡廳門口，陳盈臻向孟春儀佯稱可仲介骨灰罈買賣、代為出售骨灰罈云云，致孟春儀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及提領骨灰罈所需之現金2萬元予陳盈臻，約定由陳盈臻代為出售如附表二所示之骨灰罈，陳盈臻即在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8）之「代辦服務單位/人員」欄偽造「陳若婷」之署押1枚，表彰「陳若婷」收到孟春儀交付之2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並將該買賣投資訂單交付予薛孟春儀而行使，足生損害於「陳若婷」、孟春儀。

(三)嗣因陳盈臻隨即失去聯絡，薛同源、孟春儀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薛同源、孟春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盈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分別於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5、068718）之「代辦服務單位/人員」欄位簽立「陳若婷」之署押各1枚，表彰收到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交付之2萬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並將各該買賣投資訂單交付予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而行使；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陳若婷」是我的偏名，我有拿身分證給告訴人薛同源看，告訴人薛同源知道我的本名是「陳盈臻」，我並沒有要以假名詐欺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的意思，我當時只是因為恐慌症發作才沒有接告訴人2人的電話，事後已經與告訴人2人和解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06年12月7日上午某時許，前往告訴人薛同源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之住處，向告訴人薛同源表示可仲介骨灰罈買賣、代為出售骨灰罈等語，告訴人薛同源即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及提領骨灰罈所需之現金2萬元，約定由被告代為出售如附表一所示之骨灰罈，被告並在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5）之「代辦服務單位/人員」欄位簽

01 立「陳若婷」之署押1枚，表彰「陳若婷」收到告訴人薛同
02 源交付之2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且將該買
03 賣投資訂單交付予告訴人薛同源而行使，復於同年月16日晚
04 間7時40分許，與「阿翔」共同前往告訴人薛同源上開住
05 處，由「阿翔」將其上記載買方為永新管理公司、「負責人
06 鄧含萱」之專任委託合約書交付予告訴人薛同源而行使，表
07 彰永新管理公司受告訴人薛同源委託處理骨灰罈買賣事宜等
08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2
09 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薛同源於106年12月19日警詢時指
10 訴：106年12月16日晚間7時40分許，在我自宅內，有一男一
11 女自稱骨灰罐仲介商來找我，我只知道女性叫陳若婷，男性
12 不清楚年籍資料，他們跟我說要幫我提領骨灰罐賣給永新管
13 理公司，我就將骨灰罐提貨憑證單給他們保管，總共35罐骨
14 灰罐的保管單，市值約350萬元和2萬元保管費用，請他們幫
15 我把骨灰罐領出交還予我等語（見桃園地檢署107年度偵字
16 第7685號卷〈下稱偵字第7685號卷〉第7頁至第8頁）；於10
17 7年4月13日偵查時證稱：被告於106年12月7日到我家，收取
18 提貨卷加上現金2萬元，被告說他是殯葬業仲介，說我給他
19 骨灰罐提貨卷，他幫我提出來，2萬元保管費是要交給廠商
20 的，被告原本是說他找到買家，所以會幫我賣給買家，當天
21 有簽立合約書跟訂單，合約書上的公司章都是被告先蓋好
22 的，訂單是被告簽的，這些事後都被被告收走了，被告第一
23 次是一個人來，第二次跟一個男生來，但主要都是被告講話
24 等語（見偵字第7685號卷第50頁正反面）；於107年7月18日
25 偵查時證述：目前被告都沒有去提貨，我給被告的骨灰罐如
26 買賣投資受訂單所載，共37個等語（見偵字第7685號卷第67
27 頁正反面）；於109年5月13日本院審理時證稱：106年12月
28 間，被告說有骨灰罈要買賣，他有找到買家要買我的骨灰
29 罈，並賣到大陸，被告以「陳若婷」的名義跟我簽買賣投資
30 受訂單，上面「陳若婷」、「0000000000」是被告的簽名及
31 電話，說是他個人簽契約，我有交如起訴書附表一所載的提

01 貨單還有現金2萬元給被告，被告說2萬元是提貨骨灰罈的保
02 管費，被告有說他要分總價百分之1的利潤給我，專任委託
03 合約書是我簽章的，是被告一個同行的男性朋友給我簽章
04 的，當時被告也有在場，上面的「鄧含萱」被告說是買方，
05 我簽章時已經看到上面簽好「鄧含萱」的名字及用印了，買
06 賣投資受訂單及專任委託合約書不是同時簽名用印的，是買
07 賣投資受訂單先簽名用印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2
08 頁）明確，並有106年12月16日專任委託合約書、買賣投資
09 受訂單（編號：068715）、監視器翻拍照片、寶石鑑定書翻
10 拍照片、告訴人薛同源提供之骨灰罈及公司名稱明細表在卷
11 可稽（見偵字第7685號卷第11頁至第31頁、第69頁），此情
12 自堪認定。

13 (二)被告於106年12月7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
14 中山北路口之咖啡廳門口，向告訴人孟春儀表示可仲介骨灰
15 罈買賣、代為出售骨灰罈等語，告訴人孟春儀即交付如附表
16 二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及提領骨灰罈所需之現金2萬元，
17 約定由被告代為出售如附表二所示之骨灰罈，被告並在買賣
18 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8）之「代辦服務單位/人員」欄
19 位簽立「陳若婷」之署押1枚，表彰「陳若婷」收到告訴人
20 孟春儀交付之2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且將
21 該買賣投資訂單交付告訴人薛孟春儀而行使乙節，亦據被告
22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2頁），且經證人
23 即告訴人孟春儀於107年2月8日警詢時指稱：因為我要投資
24 骨灰罈的生意，被告主動跟我聯絡，我就與被告相約於106
25 年12月7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中山北路的
26 85度C見面談骨灰罈買賣，當時被告給我的買賣投資受訂單
27 簽名部分是簽「陳若婷，0000-000000」，我有交付現金2萬
28 元做為骨灰罈提貨的款項及各個骨灰罈的提貨單等語（見桃
29 園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8926號卷〈下稱偵字第8926號卷〉
30 第7頁至第8頁）；於107年4月13日偵查時證稱：106年12月7
31 日前2個月被告打電話給我，說大陸那邊要買骨灰罈很急，

01 我相信他，就於106年12月7日在中山路跟中山北路的85度C
02 把很多提貨卷給他，當天我們有簽訂單跟合約書，訂單上名
03 字寫「陳若婷」等語（見偵字第7685號卷第51頁反面）；於
04 107年7月18日偵查時證述：目前被告沒有去提貨等語（見偵
05 字第7685號卷第67頁反面）；於109年5月13日本院審理時證
06 稱：106年12月間，在桃園市中山路的85度C，被告有來找
07 我，之前被告有打電話問我手上有無骨灰罈、內膽，我就拿
08 提貨單給被告看，被告說有大陸人要收購臺灣的骨灰罈，幫
09 我仲介買賣骨灰罈，我有將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骨灰罈提
10 貨單還有提貨費用現金2萬元給被告，買賣投資受訂單上面
11 的簽名是我親簽的，上面「陳若婷」、「0000000000」是被
12 告的簽名及電話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歷歷，
13 復有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8）、告訴人孟春儀手寫
14 骨灰罈明細附卷可憑（見偵字第8926號卷第10頁至第11頁、
15 第35頁），此情同堪認定。

16 (三)被告雖辯稱「陳若婷」是其偏名，其有拿身分證給告訴人薛
17 同源看，告訴人薛同源知道其本名是「陳盈臻」，其並沒有
18 要以假名詐欺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之意思，其當時是因為
19 恐慌症發作才沒有接告訴人2人之電話，事後已經與告訴人2
20 人和解云云；然查：

21 1.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很迷信，我改過5次名字，我
22 本來還要改名為「陳若婷」，但戶政事務所說我不可以再改
23 了，我只要覺得不順就會想要改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08
24 頁），可知被告縱使用「陳若婷」為偏名，惟以其使用偏名
25 之習性，其並非長久以來均使用「陳若婷」之名義與他人為
26 法律行為，卷內復無其餘積極事證可知社會上多數人可知
27 「陳若婷」為被告所使用之偏名，即難證明「陳若婷」與被
28 告間之主體同一性，是被告使用「陳若婷」之名義分別與告
29 訴人薛同源、孟春儀簽立前開買賣投資受訂單復加以行使，
30 即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明。

31 2.又依證人即告訴人薛同源證述：我與被告都以0000000000這

支手機聯絡，106年12月17日還有聯絡過幾次，18日後撥打其手機都轉入語音信箱，被告提供訂單上的陳若婷不是他本人，留的電話也打不通，公司名稱、統編都是假的，是我去報案後，被告才有來找我，在法院第一次開庭後，被告才還我提貨單跟2萬元等語（見偵字第7685號卷第8頁、第50頁反面、本院卷第112頁、第113頁）；證人即告訴人孟春儀證稱：我跟被告相約106年12月19日買賣過戶骨灰罈，但是106年12月16日被告就失聯了，被告與我簽訂買賣投資受訂單的簽名及聯絡方式都是假的，我當時沒有想要提告，只有傳簡訊跟被告說希望他把東西、錢還我，但是被告電話都不通，我傳簡訊時都還不知道被告叫陳盈蓁，後來開庭後，就是簽和解書那一天，被告才將數量相同的提貨單、現金2萬元還我等語（見偵字第8926號卷第7頁反面、本院卷第118頁至第119頁），佐以卷附被告與告訴人2人間於107年9月17日簽立之和解書（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審訴字第1383號卷〈下稱審訴卷〉第20頁），可見被告向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佯稱可代為仲介買賣骨灰罈云云，使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分別交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及現金2萬元後，被告於前開買賣投資受訂單上簽立「陳若婷」，並留下「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即失聯，使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一時無法聯繫上被告，只得尋求警方協助，直至檢察官於107年7月30日起訴後之107年9月17日，被告始將如附表一、二所示相同數量之骨灰罈提貨單、現金共4萬元返還予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足認被告上開簽立「陳若婷」之行為，事實上係為使告訴人2人無法得知其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僅得藉此逃避日後債務之履行，更使其得以對告訴人2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被告具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至為灼然，尚未能僅憑其事後仍未提貨，或已與告訴人2人和解一事，反推其自始並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

3.再者，依卷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

01 醫院108年4月24日馬院醫急字第1080002193號函暨所附被告
02 之病歷影本、於109年3月4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臺灣桃
03 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93號卷第86頁至第116頁反面、
04 本院卷第59頁），雖可知被告於106年1月25日有自殘行為，
05 106年2月1日有至該院精神內科就診，106年11月4日另有自
06 殘行為，自108年3月6日起至109年3月4日止，持續有至該院
07 精神內科就診，經診斷罹有雙極疾患，目前為鬱症發作，混
08 合型焦慮症等疾病，然本件被告向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時間為106年12月間，已距離上
10 揭2次自殘行為有一段時間，亦與被告至精神內科就診時間
11 有間，則是否得以被告曾經自殘，及自108年3月起係鬱症發
12 作之狀態下，逕認被告於106年12月間確係因精神疾病發
13 作，始未與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聯繫，實屬有疑，自未能
14 憑此即認被告並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

- 15 4.至證人即告訴人薛同源固於107年1月11日警詢時指稱：106
16 年12月16日當天，被告有拿一顆印章出來蓋章，名字叫「陳
17 盈蓁」，蓋完資料後就把蓋有他印章的資料拿走，所以我沒
18 辦法提供紙本資料等語（見偵字第7685號卷第10頁至第11
19 頁）、於109年5月13日本院審理時證稱：第一次簽買賣合約
20 時，被告有拿身份證給我看，被告有刻「陳盈蓁」的印章，
21 我那時候知道「陳若婷」是被告使用的名字等語（見本院卷
22 第114頁）；惟依證人即告訴人薛同源上開於106年12月19日
23 第一次警詢時指證之內容，可知告訴人薛同源於聯繫不上被
24 告而提出告訴時，所知悉並能提供予警方之被告年籍資料係
25 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5）上之「陳若婷」、「0000
26 000000」，其縱使因被告曾拿出身分證及刻有「陳盈蓁」姓
27 名之印章，而知悉被告本名為「陳盈蓁」，但其事實上並無
28 留存關於被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之相關文件，日後如須求
29 償，僅得向該買賣投資受訂單上之「陳若婷」為之，而「陳
30 若婷」與被告間並無從認定具有主體上之同一性，復如前
31 述，則告訴人薛同源仍有因被告此部分偽造「陳若婷」名義

01 簽訂該買賣投資受訂單之行為，受有可能無法獲償之損害，
02 自難以告訴人薛同源前開所證，遽論被告並無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及犯行。

04 (四)綜上，被告所辯為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05 定，自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部分：

07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 08 1.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9 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10 2.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翔」之成年男子間，有
1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2 3.被告於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5）之「代辦服務單
13 位/人員」欄偽造「陳若婷」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14 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卷附之前開專任委託合
16 約書部分，因被告否認有偽造其上永新管理公司、鄧含萱之
17 署押及印文，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為此部分偽造私文
18 書之犯行，即無所謂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
19 為所吸收之問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有偽造該專任委託合
20 約書，容有誤會。
- 21 4.被告先後於告訴人薛同源上揭住處，向告訴人薛同源行使偽
22 造之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5）、專任委託合約書，
23 係基於同一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各行為之獨
24 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5 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26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 27 1.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8 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29 2.被告於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8）之「代辦服務單
30 位/人員」欄偽造「陳若婷」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31 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

(四)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本案被告所為，應分別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而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業經本院論述如前，原審未察，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恰。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無罪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有理由。

(六)爰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8歲之成年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賺取金錢，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分別詐取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及現金共4萬元，使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損害，所為自屬非是，其犯後雖未能坦認犯行，惟念其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履行和解條件完畢，且罹有雙極疾患，目前為鬱症發作，混合型焦慮症等疾病就診中，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沒收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分別向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詐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骨灰罈提貨單及現金共4萬元，雖未扣案，惟業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分別賠償2萬元，且返還如附表一、二所示數量之骨灰罈提貨單完畢，有和解書可參（見審訴卷第20頁），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本件若再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如附表三「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01 固亦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02 否，均宣告沒收之。又如附表三所示之私文書，業經被告持
03 以行使交付予告訴人薛同源、孟春儀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
04 之物，且該文書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
07 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219條，刑法
08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鄧瑋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
13 法官 邱滋杉
14 法官 羅郁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蔡易霖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保管公司	數量
1	崑崙玉	尚城股份有限公司	2
2	紅玉	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4
3	漢百玉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14
4	蘇聯岫玉	同心實業有限公司	4
5	漢百玉	淡水宜城有限公司	2
6	航鈦內膽	眾心事業有限公司	7
7	五彩財子壽大金斗	高子創意有限公司	1
總數			34

05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保管公司	數量
1	松香黃玉罐	藤香禮儀有限公司	1
2	琉璃罐	華嚴生命禮儀公司	5
3	金琉璃生前契約罐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4
4	青龍碧玉罐	不詳	1
5	專利轉金竹碳防霉內膽	不詳	2
6	航鈦內膽	天賜事業有限公司	14
總數			27

07 附表三

編號	偽造之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偽造署押所在欄位	證據頁碼
1	買賣投資受訂單 (編號：068715)	「陳若婷」 之署押壹枚	代辦服務單 位/人員欄	偵字第76 85號卷第 12頁

2	專任委託合約書	「鄧含萱」之署押及印文各貳枚、「永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立合約書人欄（甲方）	偵字第7685號卷第11頁
3	買賣投資受訂單（編號：068718）	「陳若婷」之署押壹枚	代辦服務單位/人員欄	偵字第8926號卷第10頁